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 (主席)

蘇錦存先生

袁明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張霆邦先生

沈其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6樓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5,372,867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的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1,074,573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購回最多10,537,28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遭到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蘇先生」)及袁明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秉忠先生(「譚先生」)、張霆邦先生(「張先生」)及沈其耀先生(「沈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蘇先生及張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全體退任董事將願意接受獲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關於考慮及建議重選上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個多元化方面以及其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歷年來其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先生、張先生及沈先生各自已證明其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公正的觀點。此外，譚先生、張先生及沈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經參考獨立性指引後，對譚先生、張先生及沈先生各自的獨立性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先生、張先生及沈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考慮到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分別重選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蘇先生及張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謹此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任何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用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5,372,867股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0,537,2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自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的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彼所持有的股份。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本公司接獲的其他通知(如有)，以下股東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瑞澤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52,842,462	50.15%	55.72%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52,842,462	50.15%	55.72%

附註：

1. 洪瑞澤先生(「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2.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2,842,4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亦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8.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860	0.750
五月	0.850	0.780
六月	0.890	0.640
七月	0.940	0.710
八月	0.920	0.670
九月	0.900	0.730
十月	0.860	0.700
十一月	0.880	0.740
十二月	0.850	0.6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100	0.540
二月	0.830	0.630
三月	0.870	0.5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0	0.630

下文列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

1. 蘇錦存先生(「蘇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

蘇先生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生產。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集團，擔任輝哥及小輝哥的行政總廚及品牌總經理，在餐飲業以及營運管理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完成學業後投身香港餐飲業。蘇先生任職於集團期間，負責監督集團所有食店的營運、開發新菜式、控制輝哥及小輝哥的食品及服務質素，確保食品及服務的優質水平。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蘇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098,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蘇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本公司948,233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0%。除前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及曾擔任任何職位，而且與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2. 張霆邦先生(「張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現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9)的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9)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1)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和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於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擔任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張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張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及曾擔任任何職位，而且與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蘇錦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張霆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就此而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本公司購買的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就本通告第2至3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蘇錦存先生及張霆邦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